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16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翔律師

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蔡琦瑛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2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君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妙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